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「英語朗讀競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學習英語，藉由舉辦英語競賽，開拓學生視野，培養其國際觀並厚植英語實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四、競賽日期：奇數年年底辦理。(109年12月10日，星期四，12:40~15:00)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。(由各班遴選1~2名參賽學生)

六、競賽場地：本校簡報室。

七、競賽方式：1. 朗讀篇目於比賽前公佈於校網。

2. 每人限3分鐘或文章朗讀畢，立即下台。未下台者，每30秒扣平均總分1分(不足30秒，以30秒計)。

3. 參賽學生自備鉛筆、擦子、英語字典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競賽日期前二週(導師於線上填寫參賽名單)。

九、評分規則：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50%。

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: 30%。
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20%。

十、評審人員：本校英語領域教師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各年級錄取前3名，依本校各項競賽活動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